

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郭校長重吉

紀錄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討論議案：

提案一、師範學院提修訂該學院暨各系近、中、長程計畫。

結論：

- (一)建議語教系 96 學年度停招，未轉任華語文學系 4 位教師，配置於新設獨立語文教育研究所，仍隸屬師範學院。
- (二)語文教育研究所設立五年後，應與南島文化研究所、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等，共同接受評鑑，依評鑑結果決定其發展方向。
- (三)餘照案提校務會審議。

有關語教系原有員額說明如下：

本校設立英美語文學系，語教系 6 名教師轉入該系，語教系既已免除負擔全校外語課程，實無要求回補該 6 名教師員額之理由；另查原初教系美術組、音樂組，由該系轉出成立新系時，亦未回補員額予初教系。

提案二、人文學院提修訂該學院近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結論：照案提校務會審議。

提案三、理工學院提修訂該學院 94-100 學年系所增設調整計畫。

結論：

- (一)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暫緩設立，俟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學系設立後，再考慮併入於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學系。
- (二)餘照案提校務會審議。

提案四、研發處提本校組織調整建議案：

- (一)實習暨就業輔導處：

結論：建議調整如下：

- 1. 提高校友服務組行政層級，改為「**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中心**」列為一級單位，以強化校友服務功能，始有利於募款作業。該中心設就業輔導組一組，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。

2. 原地方教育輔導組、實習組業務與人力，移撥師資培育中心；師培中心至少給予配置與原有教育輔導組、實習組功能相當之三個人力，但不分組。
3. 請實輔處校友服務組與各系所五月底前，完成建立三年內完整的校友資料。
4. 請實輔處校友服務組，確立校友資料建檔的標準格式與內容架構，例如以 Excel、Word、Access 等其中一種格式，並將格式及現有已能掌握的資料提供給各系所，以利彙整。
5. 家長會業務移撥秘書室。

(二)進修暨推廣部：

結論：建議調整如下：

1. 原進修部轉型為推廣教育或終身學習中心，列為一級單位，設行政組綜理總務業務事宜。該中心負責學分班、非學分班業務，並應主動擴展本縣以外班次之開設，如大型企業之教育訓練、暑假夏令營、線上教學與研習課程等活動；
2. 有授予學位班次之業務移撥教務處，教務處應繼續以積極的態度推展各項在職碩士專班業務。

(三)體育室：(體育室建議維持現況)

結論：建議調整如下：

體育室調整為運動組，隸屬學務處，所需行政助理可考慮優先聘用體育系畢業生。另外建議每年例行辦理之水上運動會與實習運動會合併辦理。

(四)軍訓室：

結論：建議調整如下：

軍訓室改隸學務處，位階高於組。總教官仍維持原職級與主管加給。至於設置副學務長之構想，俟大學法施行細則頒佈後，併同其他單位設副主管時再議。

(五)師資培育中心：

結論：建議調整如下：

1. 承接實輔處教育輔導組、實習組業務。增加 1 名特別助理由教師

兼任，另三名行政人力由實輔處移撥。

2. 原住民教育中心改隸研發處。

(六) 教務處：

結論：建議調整如下：

1. 各組新增原進修部推廣教育授予學位班次之招生業務。
2. 增設教學與學習中心。
3.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各增加一名正式職員，專辦研究生業務。

(七) 圖書館：(圖書館建議維持 5 組)

結論：建議調整如下：

1. 調整為 4 組，如何調整由圖書館決定。另外建議未來增聘一位專業人員補強功能。
2. 為因應未來校園圖資系統之整體規劃，有關整合圖書館與電算中心，設立「圖書資訊處」之可行性，請研發處進行研議。

(八) 總務處：環保組改稱「環境安全衛生管制中心」

結論：依總務處意見，因該處為行政導向，仍以環保組或環安衛組命名。

(九) 研發處：

結論：建議調整如下：

1. 二組--研究企劃組、學術服務與交流組組。
2. 二中心--產學研究發展中心、原住民學術研究中心。
3. 原產學合作組組長担任產學研究中心主任，並增一名行政人力。

(十)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：

結論：原住民教育及產業發展為台東大學發展特色，改隸研發處。

(十一) 人文學院：

結論：建議設立語文研究中心，列為二級單位。

(十二) 其他建議：

1. 通識教育中心：其職能應再提升，並應定位為教學支援服務單位，與學院系所等性質相同，而非行政單位。中心所需人力，請中心主任提出人力需求計畫簽請校長核示。各系所等單位調整時，不屬各

系、所之教師，歸屬通識教育中心。

2. 學生事務處：課外活動指導組改稱「課外活動組」，心理輔導組改名「諮商與諮詢服務中心」。

3. 人事室、會計室：

人事室與會計室員額與其他規模相當之大學相比相對偏高，宜思考如何精簡人事、提高效率；未來數年不應再增人力。

4. 通識教育中心、推廣教育（終身學習）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
在學校組織架構應屬教學研究單位系統、非行政系統。

5. 科教中心、兒發（幼教）中心

科教中心、兒發（幼教）中心採任務編組，非正式組織體系。

提案五、秘書室提配合學校發展現況，擬修訂本校改名及籌設計畫書。

結論：

（一）第 58 頁：

1. 華語文學系為原語教系轉一班新設學系，惟未向教育部請增員額，請改列其他顏色。
2. 音樂學系為原有系所改列黃色。
3.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，為體育系轉一班改設，非向教育部請增員額，改列為紅色。
4. 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暫緩設立，俟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學系設立後，再考慮併入於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學系。
5. 美術產業發展學系，96 學年度改名，仍列為美術教育學系，請於備註說明各學系改名之學年度。

（二）第 60 頁：

1. 區域文化產業學系，改列黃色。
2. 電子與通訊學系，修正為「電子與通訊工程學系」--謝明哲主任提出修正。

（三）餘照案提校務會審議。